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55.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以下银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使用单位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3年
中国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年
中国农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年
中国工商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中国建设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年
交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年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年
中信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年
中国光大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年

中原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年
昆仑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宁波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民生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华夏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年
国家开发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55.50 亿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以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每笔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均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